

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由于上述事宜发生时公司尚未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手续，故未能披露相关的公告。

经公司决定，现补发《关于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补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